

2023年和外企签合同违法吗 中外企业合资经营合同(实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和外企签合同违法吗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1 1 本合同的合营各方为：

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国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国地，法定代表：姓名职务国籍（如合营为多方者，可按丙，丁方依次排列）。

1 2 合营公司的名称和法定地址：

合营公司的名称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

合营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国外或其它地方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

1 3 合营公司是在中国境内建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中

国法人。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

2 1 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产品；（主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 2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2 2 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

2 2 2 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至。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 2 3 合营企业产品的销售由公司作为总代理。具体的销售办法另签协议。

乙方出资元。占注册资本%

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3 2 甲，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元。厂房元。土地使用费元。

工业产权元。其它元。共元。

乙方：现金元。机械设备元。工业产权元。专有技术使用费元。其它元。共元。

3 3 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得到营业执照后天内。分期缴足出资资金。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均按条办理。

3 4 1 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均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 4 2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公司另一方同意，公司另一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的股份。公司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另一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4 1 合营公司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或风险。

4 2 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限。

5 1 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期限为年。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 2 经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公司合营期限。应在公司期满前六个月，向原审批机构提出延长申请。每次延长以年有限。

5 3 在合营期满时，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将用币购买外国投资者的股份，购买价格另行商定。

6 1 合营企业在正式开业前，应各负其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6 1 1 甲方责任：

办理为建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部门的申请。注册登记手续；

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营厂房的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工作；

按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等（详见附件），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厂所需的其它人员。

6 1 2 乙方责任：

按第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详见附件一）。

为使合营公司得到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和维修的全部技术，为保证全部技术转让。乙方将提供：产品设计，制造技术和方法，生产和质量的管理方法，工厂的设计和改造及工厂的组织方法和安装维修方法等。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事宜，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6 2 在合营企业正式开业后各方将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如：原材料供应，产品的销售，信息交换等可根据具体情况订立）

7 1 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名，乙方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名，由方委派。

7 2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任期期满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任何一方需要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时，必须先通知合营公司和合营另一方。

7 3 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开会时间均按合营章程规定执行。

8 1 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方推荐，付总经理名，由甲方推荐名，乙方推荐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年。

8 2 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

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下设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

8 3 正副总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9 1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公司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政部门 and 税务机关备案。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 2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年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信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另一种外文书写）

9 3 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1 0 1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

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合营公司与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 0 2 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议讨论决定。

1 1 1 合营公司为生产和经营需要的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原则上由合营企业自行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对需要在外国采购的产品，一般应选择具有国际先进性和适用性的产品，其价格不得超出国际市场的合理价格。

1 1 2 在采购上述设备和材料前，甲乙双方应充分酝酿协商并可派员实地考察，必要时可公开招标采购。

1 2 1 合营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金。

1 2 2 合营公司的职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 3 1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合营公司成立后，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1 4 1 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 4 2 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

的计算方法如下（详见附件）。

1 4 3 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公司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1 5 1 合营各方因地震，台风，严重的水灾和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阻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一方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当作违约处理。

1 5 1 1 不可抗力必须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 5 1 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发生时，已及时采取各种合理措施。

1 5 1 3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事故及处理情况，以及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有关机构出具证明。

1 5 2 在事件影响已经克服或处理结束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

1 6 1 发生合同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或经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调解的，可以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应遵守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 6 2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裁决裁定。

1 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1 7 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 8 1 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营合同，但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署书面协议，经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 8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合营另一方解除合同：

1 8 2 1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 8 2 2 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 8 2 3 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延迟履行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 8 2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 8 2 5 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已经出现。

1 8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 8 3 1 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 8 4 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和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1 9 1 按照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

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 9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须经批准，方能生效。

1 9 3 本合同于一九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地签字。

1 9 4 本合同用中文和文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代表国公司代表

签字签字

甲方见证人（签字） 乙方见证人（签字）

和外企签合同违法吗篇二

(1) 总则

(2) 经营目的和业务范围

(3) 出资

(4) 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5) 董事及董事会

(6) 经营管理机构

(7) 劳动管理

(8) 税务、财务、会计、审计

(9) 利润分配

(10) 合资期限、解散及清算

(11) 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2) 合同的文字、生效及其他

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和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
企业法》）及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共同出资建立合资企业，特签订
如下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如下：

甲方：

_____（以下简称甲1方）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2方）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

_____（以下简称乙1方）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以下简称乙2方）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以下简称乙3方）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第二条甲1方、甲2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甲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乙1方、乙2方、乙3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乙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

第三条合资企业的名称为_____，英文名称为_____（以下称合资公司），法定地址：_____。

第四条合资公司为中国的法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对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合资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在中国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七条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是：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为国内、外用户提供租赁服务，协助国内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国内用户的出口创汇和机器、设备的出口租赁，

促进中国和_____以及其他国家、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和技术合作。

第八条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外用户的需要，经营国内、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各种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等以及先进技术的租赁、转租赁、租借和对租赁资产的销售处理。
2. 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技术租赁物。
3. 租赁业务的介绍、担保和咨询。

第九条

1.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_____元。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各为_____，出资金额各为_____元。

2. 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和以现金支付的金额如下：

甲1方：_____元，占_____%，其中_____元以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甲2方：_____元，占_____%，其中_____元以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乙1方：_____元，占_____%。

乙2方：_____元，占_____%。

乙3方：_____元，占_____%。

3. 在合资公司领到营业执照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合资各方应将上述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全部汇入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的帐户。
4. 以人民币出资时，人民币与美元的换算率，应以缴付日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
5. 在合资期间，合资公司不能减少注册资本。
6. 合资各方缴付出出资额后，应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合资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7. 合资期间内，合资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合资公司发给的出资证明书转让、抵押，或作为第三者对合资公司拥有债权的目的物。

第十条

1.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然后到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如将出资额的全部或一部分进行转让时，其他的合资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优惠于向其他合资方转让时的条件，本款中的合资各方为甲1方、甲2方、乙1方、乙2方、乙3方。
3. 在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保持相等的条件下，甲、乙各方的出资额可以在各自内部相互转让。

第十一条合资各方发挥各自具有的特点和长处，为支持合资公司的建立和业务开展，承担下述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

- (1) 负责为建立合资公司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报批，领取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
- (2) 协助租借办公用房和购买办公用品。
- (3) 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 (4) 提供国内金融和租赁市场信息。
- (5) 协助合资公司在中国国内成立分支机构。
- (6) 向合资公司推荐优秀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 (7) 协助为合资公司中的外籍人员办理入境签证、长期居留证、旅行证等手续。
- (8) 协助筹措外汇及人民币资金。

2. 乙方的责任

- (1) 利用在_____及世界各国的营业网，宣传合资公司的租赁业务，向合资公司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 (2) 介绍和推荐世界各国生产的技术先进、价格合理的租赁物件。
- (3) 协助合资公司向国外出租设备，以及承租人产品的出口。
- (4) 提供国际金融市场、租赁业务的信息以及开展租赁业务所需的各种合同文本。
- (5) 协助对国外用户进行资信调查。

(6) 在合资公司所在地或_____对公司职员进行业务培训。

(7) 协助合资公司使用注册资本在外国购买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及办公用具。

(8) 协助合资公司以优惠条件在国外筹措资金。

第十二条 董事的派出

1. 合资公司的董事共_____名，其中甲方派出_____名，乙方派出_____名。

2. 董事的任期为_____年，可连任。董事的替换或缺员补充，要由原派遣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该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者的任期剩余期间为限。

第十三条 董事的职责

1. 合资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提出议案，对于需要审查、批准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2. 董事为非驻勤职务，在合资公司不取报酬。但如董事担任合资公司的驻勤职务时，将享受与职务相应的工资待遇。

第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

1.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出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派出董事担任。

2. 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

3. 副董事长辅佐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在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资公司行使职权。

4.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与董事的任期相同。

第十五条董事会的召集

1.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合资各方派遣的全体董事组成，董事分别具有一票表决权。

2. 董事会原则上一年一次，一般在合资公司的营业年度终止后_____个月内，在合资公司总部所在地召开。

3.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经过商议，认为有必要时或1 / 3以上董事提议召开会议时，要召开临时董事会。

4. 董事长最迟要在会议召开3周之前，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和议案，以书面发送各位董事。

5. 召开董事会必须有2 / 3以上董事出席。董事如不能出席时，可向其他董事发出委任书，代替出席和表决，但一个董事最多只能代替一人。

6. 董事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议程的要点和结论，经主持人和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后，原本保存在合资公司。

第十六条董事会的职责

1. 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同时对合资公司具有进行领导和监督的权利。

2. 董事会职责如下：

(1) 修改合资公司章程。

(2) 决定延长合资期限、提前终止和解散合资公司等事项。

(3) 决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其他有关资本的事项。

(4) 任免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成员以及聘请总会计师等。

(5) 决定与其他经济组织合并、合资公司资产的全部或重要部分的转让以及接收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资产等。

(6) 国内、外之分公司、子公司、国外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7) 批准财务决算、决定合资公司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利润分配或亏损处理办法。

(8) 确定经营方针，决定各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9) 决定会计处理规则和资金筹措方针。

(10) 决定合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变更。批准有关职工工资、奖金、福利、医疗、待遇等劳动管理方面的规定。

(11) 决定驻勤董事和高级职员的待遇。

(12) 审查、批准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提出的业务报告。

(13) 审查、批准董事提出的议案。

(14) 决定合资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15)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3. 关于上述(1) — (9)项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关于(10) — (15)项决议，在出席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后即可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

1.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每届任期为_____年，可以连任。第一任总理由乙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经董事会聘任。第一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期满后，每届总经理、副总经理由甲、乙方轮流推荐，经董事会决定聘任。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2. 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的职责是：

(1)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合资公司。

(2) 根据董事会和经营委员会的决定，安排领导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

(3) 作为经营委员会的主任，召集主持经营委员会会议。

(4) 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租赁议案，提供信用议案以及资金筹措。

3. 副总经理辅佐总经理对合资公司全面业务的管理。并可兼任部门经理。

4. 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兼任外部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参加其他经济组织对合资公司的竞争。

第十八条经营委员会

1. 合资公司设立经营委员会。经营委员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人员组成，委员经董事会任命。经营委员会主任由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副总经理担任。

2. 经营委员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委员如不能出席会议时，

可委托其他委员代替出席。委员会中的任何一名委员如要求召开会议，可随时召开临时经营委员会。

第十九条经营委员会的职责为：

1. 拟定上报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案。
2. 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租赁项目以及其他提供信用的方案。
3. 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资金筹措。
4. 国内业务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5. 执行董事会会议决定事项。
6. 合资公司规则、制度的具体制定。
7. 任免部门经理以下的管理人员。
8. 根据合资公司劳动管理规定，具体决定有关职工雇用、解雇、工资、奖金、福利、医疗等事项。
9. 决定职工的培训计划。
10. 向董事会提出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定期业务报告。

上述1—4项的决议，应由全体出席会议的委员全部同意通过后方能决定。第5—10项在出席会议的2/3以上的委员同意的情况下即可决定。

第二十条合资公司职员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护、福利和奖惩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他实施规定，经董事会制定草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或个别签订劳动合同规定之。

第二十一条关于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职员雇用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出差旅费标准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八章 税务、财务、会计、审计

第二十二条 合资公司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规定，缴纳税金。

第二十三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合资公司按照《合资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福利及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率，由董事会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合资公司以_____币作为记帐本位币。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采用借贷记帐。

第二十六条 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每年从1月1日起到12月31日止。所有的记帐凭证、传票、统计表、帐簿都用中文书写，重要的记帐凭证、帐簿、统计表，要同时使用英文书写。

第二十七条 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开设人民币及外汇帐户。也可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内、外其他银行开立帐户。

第二十八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合资各方，可以向合资公司派遣己方的审计师，检查会计帐簿，费用由派出方自理。

第三十条 合资公司的董事或持有董事委任书的代理人，可随时阅览、检查合资公司的会计帐簿以及其他计算记录。

第三十一条公司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如董事会决定分配，则应按公司各方出资比例，按会计年度进行分配。

第三十二条在前年度的亏损未被全部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没有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乙方分得的净利润，在按照中国的税法规定纳税后，可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四条每营业年度的最初四个月内，总经理要制定出前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接受审查。

第三十五条合资公司的期限为：自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年。如任何一方提议延长、并得到董事会通过之后，可以在合资期满_____年之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合资公司如发生下列事态之一，经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批准后，可宣布解散：

1. 合资公司合资期限届满。
2. 合资公司发生重大亏损，失去了继续经营的能力。
3. 合资公司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合资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4. 由于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合资公司蒙受重大损失，难以维持经营。
5. 公司不能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可能。

第三十七条

1. 合资公司在合资期满或按照上条规定中途解散时，董事会要将清算的程序、原则及清算委员会的人选等向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接受审查和对清算的监督。

2. 清算委员会的人选，一般从合资公司的董事中选出。董事不能作为清算委员会委员或不适合担任委员时，合资公司可以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或律师作为委员。

清算费用以及清算委员会委员的报酬，从合资公司的财产中优先支付。

3. 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就合资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及计算根据之后，决定清算方法。清算方法经董事会决议后，由清算委员会实施，清算期间内，清算委员会可以代表合资公司起诉或应诉。

第三十八条

1. 合资公司在合资期限终了或解散时，以其总资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2. 资产进行转让或处理时，外汇资产要取得等价外汇以清算外汇债务。

3. 不能转让或处理的资产剩余时，_____方要以合适的评价额，将剩余资产全部接收，清算债务。

4. 偿还债务之后的剩余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根据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 分配给乙方的剩余财产中的外汇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可以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九条合资公司的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提出清算报告，得到董事会批准后，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报告，同时，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和缴销营业执照的手续，并对外公告。

第四十条因合资期限期满，解散或其他理由而本合同终止时，合资的任何一方，不能在自己投资的任何公司继续使用本合资公司的名称。

第四十一条合资公司解散后，各种文件资料、账簿的正本由甲1方保存，其副本由甲2方以外的合资各方全体分别保存。

第四十二条

1.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如数按期缴付出资额时，则从第15天起算，每逾期1个月，违约方应向守约方缴付相当其出资额_____ %的罚金，逾期3个月，则除缴付累计应出资额_____ %的罚金外，其他合资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十六条第3款规定，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因合资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应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四十三条

1. 对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的章程进行解释或履行时，如发生纠纷，其纠纷的当事者要以不使合资公司的利益受损为前提，进行友好协商，谋求问题的解决。

2. 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提请仲裁。仲裁要在被告的所在国进行。被告者如是甲方，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被告者如是乙方，则由_____国_____仲裁协会进行仲裁。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解决纠纷期间，除去纠纷的事项以外，合资各方要继续遵守履行本合同及合资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4. 仲裁时使用语言为英语。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二章 合同的文字、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书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1. 本合同在签字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条款的修正、变更、补充，由合资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经批准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根据《合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由合资各方协商决定。

第四十七条向合资各方发送文件的地址，以本合同第一条所记载的各方的法定地址为准。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合资各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签字。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和外企签合同违法吗篇三

中外企业经营合作合同要如何写，以下由文书帮小编推荐中外合作企业经营合同阅读。

合同编号： _____

中方： 中国 _____ 公司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外方：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

国籍：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帐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作企业）。双方经充分协商约定如下条款，以便信守：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

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的各方为：

1、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中方)，在中国_____省_____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2、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以下简称外方)在_____国(或地区)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1、合作企业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的，为有限责任公司。

2、合作企业的中文名称为_____。

3、外文名称为_____。

4、合作企业的法定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

1、合作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合作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2、合作企业生产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_____产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

1、合作企业的注册资本为_____ (大写：_____元)，中方出资_____ %计_____ (大写：_____元)、外方各出资_____ %计_____ (大写：_____元)，双

方将按上述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和风险。

2、除合作企业合同另有约定外，合作各方以其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为限对合作企业承担责任。

3、合作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合作企业注册资本在合作期限内不得减少。但是，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5、合作各方向合作企业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货币，也可以是实物或者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权利。

6、中方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7、在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中，外方的投资一般不低于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25%。在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中，对合作各方向合作企业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具体要求，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规定。

8、合作各方应当以其自有的财产或者财产权利作为投资或者合作条件，对该投资或者合作条件不得设置抵押权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9、合作各方没有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审查批准机关应当撤销合作企业的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吊销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10、未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一方，应当向已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

作条件的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11、合作各方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后，应当由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合作企业据以发给合作各方出资证明书。

12、合作各方之间相互转让或者合作一方向合作他方以外的他人转让属于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全部或者部分权利的，须经合作他方书面同意，并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1、中方：提供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负责征用土地费和缴纳土地使用费。(注：土地开发费的负担方法，根据双方约定写)其中：

厂房(上盖)面积_____平方米；

商场(上盖)面积_____平方米；

维修部(上盖)面积_____平方米。

2、外方：投资总额为_____元，其中：现金_____元；机器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_____元；工业产权_____元；其他_____元。

中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天内办完征拨手续，交付合作企业使用；厂房和商场(上盖)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天内交付合作企业装修；维修部(上盖)的交付时间，由合作企业董事会另行决定。

外方提供的现金投资分两期汇入合作企业在_____银行开立的帐户内。第一期应汇入_____元，须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天内汇出，作为首期生产、生活设施的建筑费和流动资金等；第二期必须汇足投资总额减去第一期汇出后的差额，汇出的时间为_____，用途由公司董事会商定。

外方作为投资的机器设备，必须符合合作企业的生产需要，并在厂房装修完工前_____天内运至中国港口。

2、依照本合同规定，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5、协助合作企业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6、协助合作企业对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

7、协助合作企业在当地招聘中国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8、协助合作企业为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手续等；

9、办理合作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2、办理合作企业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的机器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3、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产的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4、培训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6、负责办理合作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1、合作企业的经营期限为_____年，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该合作企业的成立日期。

2、合作企业期限届满，合作各方协商同意要求延长合作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的180天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合作企业合同执行情况，延长合作期限的原因，同时报送合作各方就延长的期限内各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所达成

的协议。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3、经批准延长合作期限的，合作企业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延长的期限从期限届满后的第一天起计算。

4、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方先行回收投资，并且投资已经回收完毕的，合作企业期限届满不再延长；但是，外方增加投资的，经合作各方协商同意，可以向审查批准机关申请延长合作期限。

中外合作者可以采用分配利润、分配产品或者合作各方共同商定的其他方式分配收益。

1、采用分配产品或者其他方式配收益的，应当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2、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限届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偿归中方所有的，外方在合作期限内可以申请按照下列方式先行回收其投资：

(3)经财政税务机关和审查批准机关批准的其他回收投资方式。

3、外方依照前款规定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外方提出先行回收投资的申请，应当具体说明先行回收投资的总额、期限和方式，经财政税务机关审查同意后，报审查批准机关审批。

5、合作企业的亏损未弥补前，外方不得先行回收投资。

6、合作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查帐验证。合作各方可以共同或者单方自行委托中国注册会计师查帐，所需费用由委托查帐方负担。

1、合作企业按照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和生产经营规模，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

2、合作企业可以自行决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购买本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零部件、配套件、元器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以下简称“物资”)。

3、国家鼓励合作企业向国际市场销售其产品。合作企业可以自行向国际市场销售其产品，也可以委托国外的销售机构或者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者经销其产品。

4、合作企业销售产品的价格，由合作企业依法自主自行确定。

5、外方作为投资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以及合作企业用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流转税。上述免税进口物资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转卖或者转用于国内销售的，应当依法纳税或者补税。

6、合作企业不得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国际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出口产品，不得以高于国际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进口物资。

7、合作企业销售产品，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合作企业合同约定销售。

8、合作企业进口或者出口属于进出口许可证、配额管理的商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领手续。

(一)合作企业设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是合作企业的权力机构，按照合作企业条程的

规定， 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

- 1、 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 其名额的分配由中外合作者参照其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协商确定。
- 2、 董事会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合作各方自行委派或者撤换。 董事会董事长、 副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的产生办法由合作企业章程规定； 中外合作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 主任的， 副董事长、 副主任由他方担任。
- 3、 董事或者委员的任期由合作企业章程规定； 但是， 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董事或者委员任期届满， 委派方继续委派的， 可以连任。
- 4、 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 由董事长或者主任召集并主持。 董事长或者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董事长或者主任指定副董事长、 副主任或者其他董事、 委员召集并主持。 1/3以上董事或者委员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
- 5、 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2/3以上董事或者委员出席方能举行， 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董事或者委员应当书面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 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 须经全体董事或者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或者委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又不委托他人代表其参加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的， 视为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并在表决中弃权。
- 6、 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 应当在会议召开的10天前通知全体董事或者委员。 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也可以用通讯的方式作出决议。

(二)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的

董事或者委员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1、合作企业条程的修改；
- 2、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
- 3、合作企业的解散；
- 4、合作企业的资产抵押；
- 5、合作企业合并、分立和变更组织形式；
- 6、合作各方约定由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1、董事长或者主任是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当授权副董事长、副主任或者其他董事、委员对外代表合作企业。合作企业设总经理1人，负责合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

2、合作企业的总理由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聘任、解聘。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由中国公民担任，也可以由外国公民担任。

4、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聘任，董事或者委员可以兼任合作企业的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5、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胜任工作任务的，或者有营私舞弊或者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决议，可以解聘；给合作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6、合作企业成立后委托合作各方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的，必

须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一致同意，并应当与被委托人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7、合作企业应当将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决议、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连同被委托人的资信证明等文件，一并报送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合作企业员工的招聘、解雇或辞职一律实行合同制。员工的聘请由公司做出计划，报当地劳动部门核准后，由公司自行招聘，经考核择优录用。

合作企业员工的劳动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制订施行方案，由公司、公司工会与员工集体或个人订立劳动合同，按合同的规定执行。

1、合作企业设总会计师和总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公司总的会计工作；厂部、商场和维修服务部分别建立帐目，每个部门分别设会计师和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各个部门的财务会计工作。前款所列会计和出纳员的人选，均由双方协商推荐，董事会聘请。

2、合作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合作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

3、合作企业设审计师一人，由中方推荐，董事会聘请。

审计师负责审查、稽核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并向董事会报告。

1、合作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缴纳各种税款。

2、合作企业的各项保险均应向设在_____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办法、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均按中国人民

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作企业董事会决定。

1、合作企业因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解散：

(1) 合作期限届满；

(2) 合作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或者因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力继续经营；

(4) 合作企业合同、条程中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经出现；

(5) 合作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2、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情形发生，应当由合作企业的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做出决定，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在前款第三项所列情形下，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条程规定的义务的中外合作者一方或者数方，应当对履行合同的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履行合同的一方或者数方有权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解散合作企业。

3、合作企业的清算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本合同及其附件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并报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本合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公司严重损失，或因公司连续亏损，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经合作企业董事会特别决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合作企业的合作一方向第三方或者合作他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投资或合作条件，须经以下程序：

(1) 须经合作他方书面同意；

(2) 法人合作企业须经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作过决议；

(3) 须经审批机关批准。

(一) 中方：

1、中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中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中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中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外方：

1、外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外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外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外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合作企业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外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合作企业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使用其技术。在未得到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_____年。

在合作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由于本合同引起中方与外方之间的任何争执，首先应由董事会以互相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于三十(30)天内未能解决时，中方和外方可选择第三方进行调解。

2、若调解于_____天内不能解决时，其争执应由仲裁作最终裁决。仲裁小组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中方指派一名，外方指派一名，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外方指派的两名仲裁员共同商定。若被指派的两名仲裁员，意见分歧，则第三名仲裁员应由_____仲裁院指派，并任仲裁小组主席，仲裁地点在_____。

3、仲裁的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定。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解释有矛盾，以中文本为准。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合作企业章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

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均须经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关)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合作企业对双方送达通知的方法，如果采用电报或电传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发出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的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双方的收件地址。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_____份，合作企业1份，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影印本_____份；分报有关机关。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省_____市签字。

中方(盖章)：_____ 外方(盖章)：_____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和外企签合同违法吗篇四

第一条××××(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同意以各自的法人身份签订本合作经营合同。

第二条合作各方

甲方：××××注册国家：××××××××××国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乙方：××××注册地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第三条甲方和乙方在平等互利条件下，同意相互合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举办合作经营企业，企业名称为××××。

第四条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以各自的法人身份共同建立的经济实体。

第五条公司的一切经济、业务活动，必须遵守政府法律、法令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保护。

第六条甲乙双方对合作经营公司的债务、风险、亏损共同承担责任，其盈利共同分享。

第七条合作公司的经营目的：以发展中国的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并取得合法利润为目的。其宗旨为，通过双方密切合作，使海涂开发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满足国内外市场对对虾、鳗鱼等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双方在经济上获得实惠。

第八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国内外市场急需的对虾、鳗鱼等水产产品，争取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第九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规模：年产对虾××吨，成鳗××吨，

以及其它水产品。

第十条甲方提供土地××亩使用；乙方出资金额××美元。

第十一条甲方以土地使用，乙方以资金，构成合作条件。

第十二条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土地使用，乙方提供现金或实物、设备。

第十三条乙方投资的实物或设备，应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由合作企业与乙方签订买卖合同经审查批准后，三个月内应由甲方派员实地考察并委托中国银行按其规定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

第十五条乙方收到甲方银行信用证后，×个月内应将所购全部设备、实物运至××港。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必须按商定的期限，如数划出土地供使用和付出资金。否则由违约方负担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甲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 向政府授权机关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2. 向有关部门办理合作公司使用土地的有关手续；
7. 协助办理产品出口的有关运输、报关等事项；
8. 负责办理由乙方发运至××港或××港的全部设备运到合作公司所在地；

9. 上述各项之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该由甲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八条乙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 提供对生产、办公等建筑物的要求；
3. 提供产品的出口加工标准、操作规程等技术指导和先进的企业管理方法；
4. 提供与合作公司产品有关的国外技术情报及市场信息；
5. 对技术人员和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6. 负责采购需由国外供应的原材料、易损件、零配件、消耗品等；

9. 上述各条以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须由乙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九条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各自的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须负责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本公司为法人式的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名，乙方委派×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名，任期均为×年。董事长由甲方担任，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董事长是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给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作企业。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每年举行×次例会，一般应在×月在合作公司所在地召开，如有必要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根据需要，董事长在征得副董事长同意后，也可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

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主持。

董事长应在三周前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通知董事会各成员。

第二十四条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行使董事发言权和表决权，但一名代表不能同时担任两名或以上的名额（董事会会议应有包括出具委托书的董事代表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才能举行）。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研究讨论问题。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 合作企业合同和章程的修改；
2. 合作企业的终止、解散；
3. 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 合作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其它事项，可根据合作企业的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以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经正、副董事长签署后，由合作公司、乙方各执一份，甲方执二份。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聘请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并决定任期年限。正、副总经理要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生产、经营情况。

第二十七条合作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聘用办法均由董事会任命，任期×年。

第二十八条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 1．执行甲乙双方所订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
- 2．提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审定招聘工作人员，并报董事会备案；
- 3．制订本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对各职能部门布置、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 4．定期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 5．对原材料、零配件的采购、成品销售及专项协作合同和流动资金的借贷作出决定；
- 6．审定职能部门制定的内外销产品价格，并对价格作适当幅度的调整作出决定；
- 7．代表企业接待重要的业务联系单位人员、谈判和签署文件；
- 8．主持企业行政会议，对行政会议的讨论事项及决议负责执行；
- 9．解决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请示的其他重大问题；
- 1 1．对职工违反规章制度的处分作出行政方面的最后决定；
- 1 2．其它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副总经理职责、权限：

- 1．协助总经理负责本企业的经营管理；
- 2．总经理外出时，代替总经理行使职权；

3. 代表企业进行业务谈判；
4. 处理其它工作矛盾和有关问题；
5. 其它应由副总经理负责处理的问题。

第三十条合作公司在筹建期间，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负责筹建工作。筹建处人员的组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筹建期间的各项费用分年摊入生产成本。

第三十一条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劳动工资、劳动纪律、劳保福利等事项。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办理外，根据董事会决议实行。

第三十二条合作企业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合作企业积极支持本企业的工会工作。

第三十三条合作公司在每年底以前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进度及进口、出口计划，并报主管部门。

计划执行中在保证合作公司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外汇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可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予以合理的调整。

第三十四条进口原材料采购对象，参考乙方情报，研究其质量、规格、价格后，由正、副总经理商定，在国内能提供满足需要的原材料情况下，应优先在国内购买。其支付办法，货币按照国内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合作公司生产的对虾，鳗鱼等水产品，通过中国出口商品检验局检验后，根据年度出口计划数由公司直接出口，也可以参加广交会对外成交出口销售产品。

第三十六条合作公司原则上规定，凡符合出口标准的产品全

部出口，确保公司外汇收支平衡并积极创汇。

第三十七条本公司产品内销部分由甲方负责，外销部分由乙方负责，一切内外经销事项均以公司名义出面。

第三十八条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应考虑合作公司的外汇收支平衡和成本核算。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加以及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内销产品按政府规定的物价政策执行，具体价格由总经理决定，报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备案。外销产品价格根据国际市场随行就市或根据广交会成交价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四十条合作公司的会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经董事会通过制定的会计制度，付诸实行。

第四十一条公司各类报表于次月十日前向合作双方报告，年终报表在次月底前提出，由公司委托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核。各类报表均报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公司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用中文书写，会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其它货币属于合作投资的均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换算。属于贸易往来的按贸易汇价结算，外汇往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办理。

第四十三条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四十四条合作公司在中国银行××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币帐户。

第四十五条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条例规定交纳各

种税金，并参照《关于中外合作经营项目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免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收的申请。

第四十六条所得税甲乙双方分别缴纳。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乙方按国务院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合作公司在扣除由董事会确定提留的储备资金、职工福利资金、奖励资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纳税后，余下的净利润甲乙双方对等分成。

第四十八条乙方所得的净利润汇往国外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按对等比例承担亏损责任。

第五十条本公司合作期限定为××年，本合同按照中外合作经营的有关规定申请批准。然后，合作公司持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同时，乙方还要以自己的名义到工商行政机关登记。公司合作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本公司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合作期满前六个月，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可申请并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后延长合作期。

第五十二条在合作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解散合作企业：

1. 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
2. 合作一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3.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时；

4. 公司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公司的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它解散因素已经出现时。

经双方作出最大努力不可挽回时，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提前终止合作企业。

属于本条第二款情况解散合作企业时，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对合作企业由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此合作期未满，公司解散时，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偿还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支付职工一定的安置费，余下部分双方对等分配，对于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视同利润，应依法交纳所得税后对等分成。

第五十四条合作期满本合同自动失效，合作公司所有资产不附任何条件归甲方所有，不再另行清算。

第五十五条公司解散或终止时，各项帐册及文件应由甲方保存。

第五十六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第五十七条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支公司办理。

第五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公司所产对虾采用“××”牌商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后使用。

第五十九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散、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六十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提交仲裁机关解决。

第六十一条仲裁地点设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第六十二条仲裁决定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三条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内容应继续履行。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向上级审批机关报批，获得批准后，即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六十八条对在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有违约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向中国法院起诉，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第六十九条公司发生不可抗力及其它严重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公司总经理应尽快将发生的情况以电报通知乙方，并在半月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显示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确认。

第七十条公司地址：××××

第七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发往函电按下列报发对方：

甲方：××××

法定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地址：××××

电话：××

专用电讯：××

电挂：××

第七十二条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主管及审批机关各执一份。

附件一

根据合同第十八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在性、价比同等的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购买×方提供的设备，同时要符合下列条件：

3. ×方必须提供设备需带两年的备品配件和全套技术资料；
4. ×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来公司指导安装、试车并达到正常生产的要求；
6. 安装和试车应争取在一个月內完成；
7. 设备发运时，×方必须附带不少于试车生产的原材料；

8. ×方派遣到××的技术人员工资，往返费用和在××的住宿交通由合作公司负责，以总额不超过××元为限。

附件二

根据合同第三十一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作公司职工的平均工资暂定每人每月人民币××元。视以后公司发展结合国内情况，由董事会决定对本公司职工逐年适当增加工资。

2. 公司职工的工资水平，根据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视其生产效益和实际表现，由公司总经理平衡。

3. 董事会聘用的公司高级职员工资，由董事会协商。

4. 生产过程中，可以承包给班组或个人的项目应予承包，由公司与其签订承包合同。根据生产发展情况，应每年调整一次承包合同。

附件三

根据合同第三十八条，双方达到如下协议：

1. 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自销价为国际市场实际销售价，并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上下浮动。

2. 出口产品每三个月交货付款，其交付款办法另订协议规定。

附件四

自本公司营业执照批发之日起，乙方必须在两个月内将××美元一次性汇给中国银行××分行。

和外企签合同违法吗篇五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劳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确立劳动关系，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的岗位、职务，乙方如不服从甲方安排，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辞职申请，否则，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第三条甲方实行每日_____小时、每周_____天工作制。

第四条因生产经营需要，经协商同意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甲方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休息。

第五条甲方按月足额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每月工资元。

第六条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和本地政府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七条乙方患病、工伤、致残、死亡等待遇，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乙方的劳动保护、安全卫生条件按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执行。

第九条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即告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
- 3、乙方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第十二条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赔偿。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1□_____

2□_____

第十四条双方因在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从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从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专项协议、劳动合同变更协议和甲方规章制度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

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名）_____